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创新型企业全链条支持服务体系构建及企业研发机构认定项目

项目编号：0701-25410709R018

采购人：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9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0701-25410709R018

2.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创新型企业全链条支持服务体系构建及企业研发机构认定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217.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217.5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独角兽企业和企业研发机构发展评估服务	121	1 项	面向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需求, 更新完善独角兽企业名单, 梳理独角兽企业族谱, 跟踪监测重点独角兽企业创新发展情况, 协助开展企业调研工作。 落实北京市鼓励企业设立科技研究开发机构相关文件要求, 协助开展企业科技研究开发机构管理服务工作, 跟踪梳理企业科技研发机构发展情况, 提供企业科技研发机构业务数据支撑服务。
2	共性技术平台管理服务	35	1 项	面向未来产业发展需求, 跟踪服务一批共性技术平台, 开展共性技术平台建设成效、发展问题等方面分析, 推动平台高效有序完成建设任务。推动平台与园区的协同联动发展, 组织开展对接交流活动, 推动平台更好地赋能产业发展。
3	科技领军企业发展评估服务	61.5	1 项	协助做好科技领军企业的分析评价工作, 收集整理国内外科技领军企业发展形势; 协助动态调整“规升强”企业清单, 同步形成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画像。协助开展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行业发展态势跟踪, 协助开展科技领军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咨询评估; 持续

			跟踪企业所在高精尖领域产业发展形势，形成企业发展动态。
--	--	--	-----------------------------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开标当

日；

3.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4 投标人应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3 月 24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同时须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http://cgci.china-tender.com.cn/>) 进行免费注册报名。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招标文件获取相关操作如下：

(1) 办理 CA 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查阅“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自助注册绑定：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查阅“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 证书驱动下载:

- 1)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 2)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 3)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意: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同时需在中国通用招标网进行免费注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

(6) 中国通用招标网操作流程:

- 1) 有意向的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http://www.china-tender.com.cn> 免费注册, 注册审核电话: 400-680-8126 (转 3 转 0 有人工服务)。
- 2) 注册完成后, 点击“我要报名”, 搜索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按照网上操作流程在线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
- 3) 客户服务热线支持: 400-680-8126 (转 3 转 0 有人工服务)。
4. 售价: 0 元/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4 月 14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第十四评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 本项目不适用。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不适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73 号裕惠大厦 C 座

联系方式：150104563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10-8116863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蕊、赵博文

电 话：010-81168634、010-81168702

2025 年 3 月 2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
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3.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独角兽企业和企业研发机构发展评估服务</td> <td rowspan="3">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 <td>2</td> <td>共性技术平台管理服务</td> </tr> <tr> <td>3</td> <td>科技领军企业发展评估服务</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独角兽企业和企业研发机构发展评估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共性技术平台管理服务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独角兽企业和企业研发机构发展评估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共性技术平台管理服务									
3	科技领军企业发展评估服务									
10. 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成	<p>第一册：资格证明文件</p> <p>(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p> <p>(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见第七章）；</p> <p>(3) *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p> <p>第二册：商务和技术文件</p> <p>10.1.1 商务文件：</p> <p>(1) *投标书（格式见第七章）</p> <p>(2) *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适用，格式见第七章）；</p> <p>(3)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七章）；</p> <p>(4)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第七章）；</p> <p>(5) *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七章）；</p> <p>(6)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见第七章）；</p> <p>(7) 投标人资料表（格式见第七章）；</p> <p>(8) *中标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p> <p>(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包1 适用：</p> <p>(10) 同类业绩（格式见第七章）；</p> <p>(11) 公司简介。</p> <p>包2 适用：</p> <p>(10) 同类业绩（格式见第七章）；</p> <p>(11) 公司简介。</p> <p>包3 适用：</p> <p>(10) 企业资质及认证；</p> <p>(11) 同类业绩（格式见第七章）；</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12) 公司简介。</p> <p>10. 1. 2 技术文件：</p> <p>包 1 适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项目需求理解；(2) 服务响应方案；(3) 工作进度安排；(4) 服务质量标准及保障措施；(5) 保密措施；(6) 项目组人员配置；(7)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p>包 2 适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项目需求理解；(2) 服务响应方案；(3) 工作进度安排；(4) 服务质量标准及保障措施；(5) 保密措施；(6) 项目组人员配置；(7)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p>包 3 适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项目需求理解；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2) 服务响应方案；</p> <p>(3) 工作进度安排；</p> <p>(4) 服务质量标准及保障措施；</p> <p>(5) 项目组人员配置；</p> <p>(6)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p> <p>注：响应文件中缺少上述其中带*号的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p>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 。</p>
12.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p>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包 1：2 万元</p> <p>包 2：0.7 万元</p> <p>包 3：1 万元</p> <p>注：</p> <p>(1)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或者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p> <p>特别提示：</p> <p>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p> <p>提示 1：投标人应首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http://www.china-tender.com.cn) 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p> <p>提示 2：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p> <p>提示 3：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提醒：投标人名称带括号的，务必分清是英文还是中文状态下的括号，避免不一致导致的支付失败），否则将会被退款。</p> <p>提示 4：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转 3 转 0 有人工服务）。</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3) 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分包的供应商再次将分包内容分包他人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5.1.3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数量	备注
		资格证明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U 盘 1 份	电子版格式为投标文件盖章签字的正本扫描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文件内容的一致，单独封装递交。
15.1.5	投标文件的包装	投标文件	包装要求	密封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	单独封装	密封
		商务和技术文件	单独封装	密封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单独封装	密封
		递交投标文件登记表	不封装	不密封
		电子版投标文件	单独封装	密封
15.2	封套上写明	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所投包号、联系人、联系电话		
19.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5.5	分包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评审因素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6.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u>
26. 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u>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p> <p>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u>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u></p>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u>010-81168634、010-81168702</u></p> <p>邮箱：<u>zhangrui21@cgti.gt.cn</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u>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u></p> <p>缴纳时间：<u>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同时缴纳代理费。</u></p>

投标人须知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

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

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

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缴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和页码（提示：建议投标文件从封面起连续编制页码）。

14.2 投标文件内容应为纸质印刷本。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需要签字、盖章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签字形式可以是手写方式、盖人名章方式或盖手签章方式。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4.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及提交

15.1 投标文件的密封

15.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15.1.2 投标人应随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中文文本应采用 DOC、RTF、TXT 或 PDF 格式；图像文件应采用 JPEG 或 TIFF 格式；影像文件应采用 MPEG 或 AVI 格式；声音文件应采用 WAV 或 MP3 格式。投标文件电子版以 U 盘方式递交，U 盘上应标明投标人名称。

15.1.3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和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见本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内容和正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当纸质文件内容和电子版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内容为准。

15.1.4 投标文件内容建议双面印刷，采用胶装方式装订。

15.1.5 投标人应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包装和密封投标文件。

15.2 投标文件的标记

投标人应在所有投标文件封套上写明的内容见本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3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3.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15.3.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地址接收投标文件。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或盖单位公章。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17.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7.5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

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2.7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仪式。
-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18.3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8.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审查因素中写明“不适用”的除外）。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p>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复印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p>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类型一) (本项目不适用)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2-3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本项目不涉及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适用)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本项目不涉及；

10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本项目不涉及;
11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本项目不涉及；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有）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_____
无，按下列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评审因素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包 1:

评分因素		分值分配		
报价部分		10 分		
商务部分		12 分		
服务部分		78 分		
合 计		100 分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 价 10	报 价 标 准	报价得分= (评审基准价/有效报价) ×100×10%; 评审基准价=所有投标人中有效报价的最低价。 政府采购政策：按照 2.5 款规定进行价格扣除或价格分加分。	10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签署或已经完成的与本项目服务需求类似的同类业绩案例。需提供业绩案例相关证明文件，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案例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首页、合同金额页、盖章页等合同关键页）。		
商 务 12	同 类 业 绩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全面充分、分析针对性强，总体思路清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全面但内容针对性有欠缺，简单通用制式，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有欠缺，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投标人未提供或分析理解不合理，得 0 分。	12	
		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二、服务内容”提出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三、预期成果 1-8”共八项的具体服务响应方案，每项满分 4 分，共 32 分： 每项服务响应内容及配套方案完整，方案详尽、组织思路、工作方法说明充分且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每项服务响应内容及配套方案内容简单通用制式，针对性有欠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每项服务响应内容及配套方案有欠缺，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或服务响应方案不合理，得 0 分。		
服 务 78	服 务 响 应 方 案			

	工作进度安排	<p>根据各阶段的工作任务，拆解工作内容分项，提供从前期计划、内容实施落地整个过程科学、合理、完整的排期表，可行性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p> <p>工作进度安排内容简单通用制式，针对性有欠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工作进度安排内容有欠缺，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未提供工作进度安排或内容不合理，得 0 分。</p>	5
	服务质量标准及保障措施	<p>为本项目制定严谨有效的服务标准和评价指标，并配以保障措施，标准及指标制定完善、合理、清晰，措施得当，同时提供保证服务按期完成的承诺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p> <p>服务质量标准及保障措施内容简单制式通用，针对性有欠缺，提供了保证服务按期完成的承诺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p> <p>服务质量标准及保障措施内容有欠缺，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未提供或内容不合理的，得 0 分。</p> <p>注：提供方案及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8
	保密措施	<p>投标人内部控制制度完备、保密措施完善，可确保采购人各类文件、数据的保密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p> <p>保密措施内容简单制式通用，针对性有欠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保密措施有欠缺，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p>未提供保密措施或内容不合理，得 0 分。</p>	4
	项目组人员配置	<p>1、项目负责人（项目总体负责人）：</p> <p>项目总体负责人满足项目需求，具备 10 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历，能担负实质性工作，完全满足得 5 分，否则得 0 分。</p> <p>2、项目团队（除项目负责人）整体配置：</p> <p>要求专职研究人员 8 名（含）以上。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经验丰富，团队稳定，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p> <p>项目团队人员配置简单，针对性有欠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人员配备有欠缺，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p>未提供或人员配置不合理，得 0 分。</p> <p>3、成员资历要求：</p> <p>成员具有符合项目专业背景，具备 1 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历。</p>	19

	<p>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6 分。</p> <p>4、驻场性服务承诺：</p> <p>投标人承诺按照采购人要求随时提供驻场性服务，提供承诺函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须提供拟派项目团队人员详细清单列表（格式见第七章），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团队成员简历表。</p>	
--	---	--

包 2:

评分因素		分值分配	
报价部分		10 分	
商务部分		12 分	
服务部分		78 分	
合 计		100 分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10	报价 标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有效报价）×100×10%； 评审基准价=所有投标人中有效报价的最低价。 政府采购政策：按照 2.5 款规定进行价格扣除或价格分加分。	10
商务 12	同类业 绩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签署或已经完成的与本项目服务需求类似的同类业绩案例。需提供业绩案例相关证明文件，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案例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首页、合同金额页、盖章页等合同关键页）。	12
服务 78	项目需 求理解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全面充分、分析针对性强，总体思路清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全面但内容针对性有欠缺，简单通用制式，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有欠缺，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投标人未提供或分析理解不合理，得 0 分。	8
	服务响 应方案	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二、服务内容”提出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三、预期成果 1、2、3、4”共四项的具体服务响应方案，每项满分 10 分，共 40 分。每项服务打分标准如下： 每项服务响应内容及配套方案完整，方案详尽、组织思路、工作方法说明充分且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每项服务响应内容及配套方案内容简单通用制式，针对性有欠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每项服务响应内容及配套方案有欠缺，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未提供或服务响应方案不合理，得 0 分。	40
	工作进 度安排	进度安排合理，预期成果明确，可操作性强，与采购人工作无缝衔接，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	8

	进度安排方案内容简单通用制式，针对性有欠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进度安排方案内容有欠缺，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未提供工作进度安排或内容不合理，得 0 分。	
服务质量标准及保障措施	为本项目制定严谨有效的服务标准和评价指标，并配以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方案，标准及指标制定完善、合理、清晰，措施有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服务质量标准及保障措施内容简单制式通用，针对性有欠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服务质量标准及保障措施内容有欠缺，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或内容不合理的，得 0 分。	6
保密措施	投标人内部控制制度完备、保密措施完善，可确保采购人各类文件、数据的保密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保密措施内容简单制式通用，针对性有欠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保密措施有欠缺，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保密措施或内容不合理的，得 0 分。	6
项目组人员配置	1、项目团队整体配置：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经验丰富，团队稳定，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项目团队人员配置简单，针对性有欠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人员配备有欠缺，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未提供或人员配置不合理，得 0 分。 2、成员资历要求： 成员具有高级（正高或副高）职称，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注：须提供拟派项目团队人员详细清单列表（格式见第七章），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团队成员简历表。	10

包 3:

评分因素		分值分配	
报价部分		10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服务部分		70 分	
合 计		100 分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10	报价 标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有效报价）×100×10%； 评审基准价=所有投标人中有效报价的最低价 政府采购政策：按照 2.5 款规定进行价格扣除或价格分加分。	10
商务 20	企业资质及认 证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 4 分，满分得 8 分。未提供或无效不得分。 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同类业 绩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案例，需提供证明文件。每提供 1 个业绩案例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首页、合同金额页、盖章页等合同关键页）。	12
	项目需 求理解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充分、分析全面，总体思路清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内容简单通用制式，针对性有欠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有欠缺，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投标人未提供或分析理解不合理，得 0 分。	8
服务 70	服务响 应方案	根据第五章 采购需求“二、服务内容”提出针对第五章 采购需求“三、预期成果 1、2、3、4”共四项的具体服务响应方案，每项满分 9 分，共 36 分： 每项服务响应内容及配套方案完整，方案详尽，组织思路、工作方法说明充分且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9 分； 每项服务响应内容及配套方案内容简单通用制式，针对性有欠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每项服务响应内容及配套方案有欠缺，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未提供或服务响应方案不合理，得 0 分。	36

	工作进度安排	根据各阶段的工作任务，拆解工作内容分项，提供从前期计划、内容实施落地整个过程科学、合理、完整的排期表，可行性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工作进度安排内容简单通用制式，针对性有欠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工作进度安排内容有欠缺，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工作进度安排或内容不合理，得 0 分。	6
	服务质量标准及保障措施	为本项目制定严谨有效的服务标准和评价指标，并配以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方案，标准及指标制定完善、合理、清晰，措施有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 服务质量标准及保障措施内容简单制式通用，针对性有欠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服务质量标准及保障措施内容有欠缺，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未提供或内容不合理的，得 0 分。	8
	项目组人员配置	1、项目负责人（项目总体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正高或副高）职称，具备至少 10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得 5 分；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具备至少 10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得 3 分；项目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得 1 分；其他得 0 分。 2、项目团队（除项目负责人）整体配置： 安排 5 名（含）以上专职分析评估人员。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经验丰富，团队稳定，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简单，针对性有欠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人员配备有欠缺，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或人员配置不合理，得 0 分。 3、团队人员经验： 团队成员中具有丰富的相关服务经验，从业经验 3 年（含）以上，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须提供拟派项目团队人员详细清单列表（格式见第七章），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团队成员简历表。	1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包1：

一、项目背景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建立培育壮大科技领军企业机制”。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梯度培育创新型企业。营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创新生态，持续培育集聚一批技术能力突出、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是北京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重要任务之一。

独角兽企业是新经济发展的“风向标”，也是高成长创新型企业的典型代表。为落实《关于进一步培育和服务独角兽企业的若干措施》（京科发〔2023〕11号），建立对独角兽企业的动态分析机制，有必要开展独角兽企业精准画像和动态跟踪等评价工作，为完善独角兽企业全链条支持服务体系提供支撑，更好地促进独角兽企业创新发展。

引导和鼓励企业科技研究开发机构建设，是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的重要举措。按照《北京市鼓励企业设立科技研究开发机构实施办法》（京科发〔2014〕312号）要求，持续开展企业科技研究开发机构的认定与管理，以评促建，有助于推动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和竞争力。

二、服务内容

面向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需求，更新完善独角兽企业名单，梳理独角兽企业族谱，跟踪监测重点独角兽企业创新发展情况，协助开展企业调研工作。

落实北京市鼓励企业设立科技研究开发机构相关文件要求，协助开展企业科技研究开发机构管理服务工作，跟踪梳理企业研发机构发展情况，提供企业科技研发机构业务数据支撑服务。

三、预期成果

1. 协助开展独角兽企业精准画像，梳理国内外独角兽企业榜单，编制并更新北京市独角兽企业名录。建立重点独角兽企业画像档案，采集重点独角兽企业族谱信息。
2. 协助开展独角兽企业发展动态监测，跟踪重点独角兽企业创新发展情况，及时报送独角兽企业动态信息。
3. 协助开展独角兽企业调研分析，重点关注独角兽企业在京发展态势，梳理对接企业需求，研提制约企业创新发展的关键问题。

4. 协助开展独角兽企业规律探究和支持政策探索，借鉴国内外独角兽企业及高成长创新型企业支持政策和服务经验，研提北京推动独角兽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对策建议。
5. 协助开展企业科技研发机构资质管理及年报报送等相关工作，建立管理台账，做到实时受理、规范执行、客观评价、高效组织。
6. 协助开展企业科技研发机构常态化联系及跟踪指导工作，做好政策咨询和辅导、企业诉求协调、节假日安全生产敦促等，做到快速响应、细致热情。
7. 协助开展企业科技研发机构发展动态监测，跟踪企业科技研发机构最新发展情况，按要求报送企业科技研发机构动态信息。
8. 协助开展企业科技研发机构基础业务数据支撑工作，满足业务管理方日常数据查询和数据统计需要，按要求做好报送第三方平台的数据汇聚工作。

四、人员要求

1. 投标人需具有提供上述服务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创新型企业、科技评价、科技政策等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项目经验，对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有较为深入的了解，熟悉创新型企业支持政策及相关服务工作流程。
2. 至少需配备 1 名项目总负责人，具备至少 10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能作为本项目的实际负责者担负实质性工作；安排与本项目需求和要求相适应的专职研究人员不少于 8 名，有科技管理、科技统计、企业管理、区域经济、产业经济等相关专业背景，团队人员配置充足且相对稳定。
3. 为方便项目沟通及跟进，投标人应能按照招标人要求随时提供驻场性服务。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按照招标人需求，依据合同要求按时完成各项工作内容。服务期限内，若项目内容因不可抗力原因未执行完毕的，服务期限自动延长到项目执行完毕为止。

六、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根据工作方案开展工作，实施计划应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2. 在工作过程中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报告工作的进展情况。
3. 对工作中涉及的照片、表格、报告等纸质及电子资料进行留存，按类归档，并接

受采购人的检查。

4. 投标人将核查资料整理后，交采购人存档保存。
5. 投标人应承担对项目内容的保密义务，对相关业务人员做好保密性规范，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以及可以接触上述保密信息的手段，包括在公开场合展示，公开对外宣传，作为文章、讯息、参考数据发表等。

包 2:

一、项目背景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建设一批行业共性技术平台，加快产业模式和企业组织形态变革”。《北京市支持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明确提出，围绕未来产业细分方向，支持新建或提升一批亟需紧缺的共性技术平台，开展前沿领域关键技术攻关，强化产业共性技术源头供给。

为进一步强化未来产业技术源头供给，推进各类平台的协同联动，加强共性技术平台布局，有必要聚焦共性技术平台开展动态跟踪服务工作，为推动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提供支撑。

二、服务内容

面向未来产业发展需求，跟踪服务一批共性技术平台，开展共性技术平台建设成效、发展问题等方面的分析，推动平台高效有序完成建设任务。推动平台与园区的协同联动发展，组织开展对接交流活动，推动平台更好地赋能产业发展。

三、预期成果

一是协助开展对共性技术平台建设情况及服务成效的走访调研，梳理动态跟踪台账，及时报送平台发展重点信息，支撑开展建设成效分析，研提阻碍平台充分发挥产业带动作用的堵点问题。

二是协助组织平台与企业、园区的对接交流活动，促进平台开放服务。

三是围绕未来产业发展需求，研究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和平台布局，提出共性技术平台建设需求和发展建议，支撑潜在平台挖掘。

四、人员要求

投标人需具备与本项目服务需求类似的经验和业绩，熟悉产业发展趋势，对北京高精尖产业、未来产业发展有较为深入的了解；优选具有相关的工作经验、研究课题丰富的团队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研究工作，项目团队至少包括高级职称 1 名，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的调研、分析、服务等工作需求。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按照采购人需求，依据合同要求按时完

成各项工作内容。若项目内容因不可抗力原因未执行完毕的，服务期限自动延长到项目执行完毕为止。

包 3:

一、项目背景

落实《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方案（2024—2027 年）》《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支持科技领军企业创建世界一流企业，培育构建重点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培育体系。

二、服务内容

协助做好科技领军企业的分析评价工作，收集整理国内外科技领军企业发展形势；协助动态调整“规升强”企业清单，同步形成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画像。协助开展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行业发展态势跟踪，协助开展科技领军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咨询评估；持续跟踪企业所在高精尖领域产业发展形势，形成企业发展动态。

三、预期成果

1. 协助做好科技领军企业的分析评价工作，收集整理国内外科技领军企业发展形势。定量与定性分析方法相结合，综合评估科技领军企业竞争力，持续跟踪监测国内外主要科技产业集聚区科技企业创新发展形势。
2. 协助动态调整“规升强”企业清单，同步形成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画像。持续梳理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动态调整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跟踪企业发展动态，搭建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经营情况、发展动态等信息台账。
3. 协助开展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行业发展态势跟踪，协助开展科技领军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咨询评估。动态监测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情况，实时关注行业新闻、财报信息，分析产业链薄弱环节与上下游协同机会，协助做好产学研深度融合机制的咨询评估支撑工作。
4. 持续跟踪企业所在高精尖领域产业发展形势，形成企业发展动态。开展企业运行发展预测和评估等工作，协助做好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总体发展情况分析工作，定期提供企业发展动态信息。

四、人员要求

投标人需具备与本项目服务需求类似的经验和业绩，熟悉国家和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了解前沿科技产业、未来产业发展趋势，对北京市高精尖产业

领域以及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有比较深刻的理解；至少需配备 1 名项目总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具备至少 10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安排 5 名以上专职分析评估人员，保证工作人员具备与本项目服务需求类似的经验和业绩。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按照采购人需求，依据合同要求按时完成各项工作内容。若项目内容因不可抗力原因未执行完毕的，服务期限自动延长到项目执行完毕为止。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包 1:

XXX 委托合同

甲方：

乙方：

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

XX 委托合同

甲方：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73 号裕惠大厦 C 座

承办处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将开展企业科技研究开发机构动态跟踪和运行评估工作委托乙方协助办理，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委托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协助办理以下事项：

XXX

二、委托内容（委托权限与具体要求，应尽量具体明确）

乙方完成的工作内容包含：

三、验收标准

四、委托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按照招标人需求，依据合同要求按时完成各项工作内容。服务期限内，若项目内容因不可抗力原因未执行完毕的，服务期限自动延长到项目执行完毕为止。

五、委托费用

1. 委托费用：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XX元），即《中标通知书》中确认的金额。该委托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如市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保证不影响合同执行，且不追究甲方延迟付款的责任。

2. 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80】%的费用；项目完成且通过甲方验收后，根据验收结果拨付剩余资金。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发生变化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后，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规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六、甲方权利义务

1. 掌握委托工作进度，监督乙方完成委托工作的权利。

2. 按照约定支付报酬的义务。

3. 为乙方履行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或便利的义务。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建议和意见进行整改，甲方对于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及整改成果有权进行验收。

七、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委托权限在委托期限内处理受托事务的义务。

2. 亲自处理受托事务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3. 处理委托事务应尽忠诚与勤勉义务。

4. 按照甲方要求报告受托事务处理情况的义务。

5. 处理受托事务取得的成果与利益转交给甲方的义务。

6. 处理委托事务时接受甲方监督的义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补充、修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工期不予顺延。

7. 乙方保证其人员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相应资格和能力，并保证委托期限内乙方人员的稳定性。乙方人员的工作能力及表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

8.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乙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因乙方未采取适当保护措施而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9.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因此承担责任或参与诉讼、仲裁的，甲方有权就遭受的损失及律师费等足额向乙方追偿。

10. 如有需要，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项目费用审计等工作，接受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11.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费用必须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12. 乙方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价值导向和舆论导向。

八、验收条款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后甲方有权组织验收。具体验收方法由甲方确定。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服务需求。

经甲方验收，乙方全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且提供的技术服务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服务需求，视为验收合格。若乙方未完全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若乙方提供服务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九、知识产权条款

1. 乙方处理委托专项工作形成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

项下的成果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处理，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 乙方不得侵犯甲方对委托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终止的，自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并且不得继续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十、保密条款

1. 乙方及其人员对于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有关信息及本合同各阶段形成的工作成果等不为公知的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此保密条款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 乙方保证不向承担本合同项下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披露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告知并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之人员无论是在职中或离职后都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3. 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乙方应当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提供的一切相关资料，同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资料给予返还或销毁。

十一、合同变更或解除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以书面协议进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未签署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的，应认定为没有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2. 合同解除的未履行部分不再履行。因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甲方有权同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或部分已支付的委托费用；因双方协商解除、不可抗力解除，甲方应评估乙方已交付的成果和已支出成本，向乙方适当补偿，剩余委托费用乙方应向甲方退还。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若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

行、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

2. 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无法通过甲方验收且未能在【5】日内完成整改的，或乙方提供服务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同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阶段性/最终工作成果，每延期交付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延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同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4.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其他人实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同时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甲方为签约付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在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则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 任一方（违约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及本合同中已付成本，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十三、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任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已超出合同履行期限的除外。

2. 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部门证明，同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3. 服务期限内，若项目内容因不可抗力原因未执行完毕的，服务期限自动延长到项目执行完毕为止。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或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十五、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由一方发送给其他方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按照文前所列通讯地址送达被通知人。任何一方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须在变更前三日内按上述联系方式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在另一方收到联系方式变更通知前发出的通知，仍视为有效送达。双方一致同意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可按照本条规定送达。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日期：

日期：

包 2:

XXX 委托合同

甲方：

乙方：

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

XX 委托合同

甲方：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73 号裕惠大厦 C 座

承办处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将开展企业科技研究开发机构动态跟踪和运行评估工作委托乙方协助办理，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委托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协助办理以下事项：

XXX

二、委托内容（委托权限与具体要求，应尽量具体明确）

乙方完成的工作内容包含：

四、验收标准

四、委托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按照招标人需求，依据合同要求按时完成各项工作内容。服务期限内，若项目内容因不可抗力原因未执行完毕的，服务期限自动延长到项目执行完毕为止。

五、委托费用

1. 委托费用：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XX元），即《中标通知书》中确认的金额。该委托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如市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保证不影响合同执行，且不追究甲方延迟付款的责任。

2. 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80】%的费用；项目完成且通过甲方验收后，根据验收结果拨付剩余资金。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发生变化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后，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规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六、甲方权利义务

1. 掌握委托工作进度，监督乙方完成委托工作的权利。

2. 按照约定支付报酬的义务。

3. 为乙方履行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或便利的义务。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建议和意见进行整改，甲方对于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及整改成果有权进行验收。

七、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委托权限在委托期限内处理受托事务的义务。

2. 亲自处理受托事务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3. 处理委托事务应尽忠诚与勤勉义务。

4. 按照甲方要求报告受托事务处理情况的义务。

5. 处理受托事务取得的成果与利益转交给甲方的义务。

6. 处理委托事务时接受甲方监督的义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补充、修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工期不予顺延。

7. 乙方保证其人员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相应资格和能力，并保证委托期限内乙方人员的稳定性。乙方人员的工作能力及表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

8.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乙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因乙方未采取适当保护措施而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9.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因此承担责任或参与诉讼、仲裁的，甲方有权就遭受的损失及律师费等足额向乙方追偿。

10. 如有需要，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项目费用审计等工作，接受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11.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费用必须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12. 乙方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价值导向和舆论导向。

八、验收条款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后甲方有权组织验收。具体验收方法由甲方确定。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服务需求。

经甲方验收，乙方全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且提供的技术服务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服务需求，视为验收合格。若乙方未完全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若乙方提供服务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九、知识产权条款

1. 乙方处理委托专项工作形成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

项下的成果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处理，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 乙方不得侵犯甲方对委托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终止的，自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并且不得继续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十、保密条款

1. 乙方及其人员对于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有关信息及本合同各阶段形成的工作成果等不为公知的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此保密条款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 乙方保证不向承担本合同项下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披露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告知并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之人员无论是在职中或离职后都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3. 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乙方应当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提供的一切相关资料，同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资料给予返还或销毁。

十一、合同变更或解除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以书面协议进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未签署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的，应认定为没有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2. 合同解除的未履行部分不再履行。因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甲方有权同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或部分已支付的委托费用；因双方协商解除、不可抗力解除，甲方应评估乙方已交付的成果和已支出成本，向乙方适当补偿，剩余委托费用乙方应向甲方退还。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若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

行、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

2. 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无法通过甲方验收且未能在【5】日内完成整改的，或乙方提供服务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同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阶段性/最终工作成果，每延期交付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延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同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4.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其他人实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同时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甲方为签约付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在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则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 任一方（违约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及本合同中已付成本，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十三、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任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已超出合同履行期限的除外。

2. 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部门证明，同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3. 服务期限内，若项目内容因不可抗力原因未执行完毕的，服务期限自动延长到项目执行完毕为止。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或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十五、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由一方发送给其他方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按照文前所列通讯地址送达被通知人。任何一方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须在变更前三日内按上述联系方式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在另一方收到联系方式变更通知前发出的通知，仍视为有效送达。双方一致同意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可按照本条规定送达。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日期：

日期：

|

包 3:

XXX 委托合同

甲方：

乙方：

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

XX 委托合同

甲方：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73 号裕惠大厦 C 座

承办处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将开展企业科技研究开发机构动态跟踪和运行评估工作委托乙方协助办理，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委托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协助办理以下事项：

XXX

二、委托内容（委托权限与具体要求，应尽量具体明确）

乙方完成的工作内容包含：

五、验收标准

四、委托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按照招标人需求，依据合同要求按时完成各项工作内容。服务期限内，若项目内容因不可抗力原因未执行完毕的，服务期限自动延长到项目执行完毕为止。

五、委托费用

1. 委托费用：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XX元），即《中标通知书》中确认的金额。该委托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如市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保证不影响合同执行，且不追究甲方延迟付款的责任。

2. 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80】%的费用；项目完成且通过甲方验收后，根据验收结果拨付剩余资金。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发生变化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后，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规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六、甲方权利义务

1. 掌握委托工作进度，监督乙方完成委托工作的权利。

2. 按照约定支付报酬的义务。

3. 为乙方履行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或便利的义务。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建议和意见进行整改，甲方对于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及整改成果有权进行验收。

七、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委托权限在委托期限内处理受托事务的义务。
2. 亲自处理受托事务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3. 处理委托事务应尽忠诚与勤勉义务。
4. 按照甲方要求报告受托事务处理情况的义务。
5. 处理受托事务取得的成果与利益转交给甲方的义务。
6. 处理委托事务时接受甲方监督的义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补充、修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工期不予顺延。
7. 乙方保证其人员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相应资格和能力，并保证委托期限内乙方人员的稳定性。乙方人员的工作能力及表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
8.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乙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因乙方未采取适当保护措施而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9.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因此承担责任或参与诉讼、仲裁的，甲方有权就遭受的损失及律师费等足额向乙方追偿。
10. 如有需要，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项目费用审计等工作，接受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11.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费用必须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12. 乙方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价值导向和舆论导向。

八、验收条款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后甲方有权组织验收。具体验收方法由甲方确定。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服务需求。

经甲方验收，乙方全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且提供的技术服务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服务需求，视为验收合格。若乙方未完全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若乙方提供服务无

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九、知识产权条款

1. 乙方处理委托专项工作形成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项下的成果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处理，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 乙方不得侵犯甲方对委托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终止的，自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并且不得继续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十、保密条款

1. 乙方及其人员对于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有关信息及本合同各阶段形成的工作成果等不为公知的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此保密条款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 乙方保证不向承担本合同项下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披露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告知并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之人员无论是在职中或离职后都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3. 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乙方应当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提供的一切相关资料，同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资料给予返还或销毁。

十一、合同变更或解除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以书面协议进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未签署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的，应认定为没有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2. 合同解除的未履行部分不再履行。因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甲方有权同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或部

分已支付的委托费用；因双方协商解除、不可抗力解除，甲方应评估乙方已交付的成果和已支出成本，向乙方适当补偿，剩余委托费用乙方应向甲方退还。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若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

2. 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无法通过甲方验收且未能在【5】日内完成整改的，或乙方提供服务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同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阶段性/最终工作成果，每延期交付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延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同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4.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其他人实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同时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甲方为签约付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在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则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 任一方（违约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及本合同中已付成本，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十三、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任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已超出合同履行期限的除外。

2. 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部门证明，同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3. 服务期限内，若项目内容因不可抗力原因未执行完毕的，服务期限自动延长到项目执行完毕为止。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或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十五、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由一方发送给其他方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按照文前所列通讯地址送达被通知人。任何一方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须在变更前三日内按上述联系方式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在另一方收到联系方式变更通知前发出的通知，仍视为有效送达。双方一致同意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可按照本条规定送达。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日期：

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7) 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2. 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适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 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3. 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7) 适用于“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

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元人民币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 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无偏离应标明“全部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投标人资料表

投标人资料表

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地址		单位性质	
注册资金		电话	
法定代表人		邮箱	
总经理		信用等级	
上级单位名称		上年度营业额	
经营范围			
单位员工概况			
单位组织构架	可附图		
下属单位情况	可附表		

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请贵公司收到我单位交纳的中标服务费后，给我单位开出_____（数电发票普通发票/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信息如下：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接收数电发票的邮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9-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 (2)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声明函。
- (3)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了各行业划型标准，（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业绩一览表和业绩证明文件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完成时间

下附业绩证明文件：

10-2 项目团队情况一览表格式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资质证书	拟任职务

10-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格式）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学历	
毕业院校及 毕业时间			专业		
拟在本项目中 承担的职务			从事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三、其他

1 通宝函格式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

查询码：

致：_____（以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以下称“申请人”）将参加受益人的（工程/物资机械采购、租赁）的投标，开立人基于自愿审慎的原则向受益人开立本独立保函：

一、本保函的最高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整（¥_____）。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间自本保函开立之日起至（工程/采购/租赁）确定中标单位之日后 28 日（含 28 日）止，受益人或申请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但无论如何，本保函有效期最晚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受益人基于下列事由，可以向我方提出书面索赔通知，此书面索赔通知即为开立人据以付款的单据，我方将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函最高金额：

1. 申请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申请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进行串通投标、围标、骗标；
3. 申请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书面合同；
4. 申请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5.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扣留、不予退还或没收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的情形。

四、本保函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保函。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方将在收到受益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____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函项下最高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内送达我方，但无需证明索赔事由是否确实恰当。

六、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足额支付本保函的全部金额，我方责任免除。本保函涂改无效，本保函保证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由我行所在地法院管辖。

开立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2025年 月 日

2 递交投标文件登记表格式

序号（工作人员填写）：

递交投标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		办公电话		传真号码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文件	投标包号	资格证明文件份数	商务和技术文件份数	投标保证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金额

递交人签字：

递交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